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凤丽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5次，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次，无缺席会议情况。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亲自出席2015年度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16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将侯亮来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关于将闫旭杰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关于将殷凤娇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 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公司薪酬政策及考核工作提供建议，并对会议相关材料及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表决。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始终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人力资源变化情况，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提出改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pub@sunresin.com

独立董事：王凤丽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